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安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瑞安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

瑞安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快推进本市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信息化战略的决定》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设立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500万,专项用于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补助、“两化”融合示范和试点奖励、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软件和电子信息产业扶持、智慧城市建设、信息经济发展、信息化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管理部门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组织项目验收。

瑞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监督制度)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补助。对列入我市信息化“登高”计划的企业,自2015年开始,企业信息化项目投资给予最高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

(二)“两化”融合示范和试点企业奖励。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30万元奖励,获得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奖励,获得瑞安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奖励8万元。

(三)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被认定为A类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20万元奖励,B类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四)软件和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投资奖励。通过省、温州市验收的软件和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分别给予30万、10万元奖励。

(五)智慧城市建设。对被认定为智慧城市建设示范项目的,给予15万元奖励。

(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推进信息化发展工作。其中,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开展信息化宣传推广活动以及对我市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开展行业管理服务活动给予补助及购买其他社会服务等。

(七)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性资金支持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预算编制

市经信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于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结合财力状况安排专项资金。

第八条 预算执行

市经信局应按照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

目支出,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如期执行,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

第九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管理

第十条 项目指南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市信息化规划执行和信息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明确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第十一条 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单位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经信局进行项目申报。

(二)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和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立项目库,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并在对外公示。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

(一)经审核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市经信局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履行期限和专项资金支持额度等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计划任务书明确的有关事项,未经市经信局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经信局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市经信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市经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经信局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和撤销

专项资金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报市经信局审核。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已拨付的资金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管理费用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评估、审计、专家评审等活动产生的费用,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监督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

市经信局应当依法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除将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全额收回上缴财政外,取消该单位3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行,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